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楠楠，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吴楠楠，1987 年 5 月生，硕士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先后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位，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利用自身法

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各项议案逐项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吴楠楠	4	4	0	0	-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2025 年度任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4	4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薪酬方案进行研究，认真审核议案，认为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

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尤其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多次交流，就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重点关注事项，重点从合规性、程序规范性等方面了解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进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把关职责。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累计现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到公司实地踏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做好规范治理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公司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确保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定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潜在风险，并充分运用专业判断对可能影响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及时提示风险，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职责的重要性，持续关注并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特别

是 2025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同时积极参加交易所、辖区内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信息披露规则等。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严格审视其合规性、公平性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力求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特别关注并保障少数股东、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不受侵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制定制度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水平、同行业企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激励性与合理性，能够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 2025 年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楠楠

2026 年 4 月 27 日